

 Read Message[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5/05/31 Tue PM 04:54:12 CST

To: &lt;views@cab-review.gov.hk&gt;

CC:

Subject: 新婦女協進會回應第四號報告書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Move To: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執事先生

附件為新婦女協進會就政制發展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請收。  
如有垂詢，請致電： 與蔡泳詩小姐聯絡。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

Download Attachment: [0525婦進對4號政制諮詢\(F\).doc](#)[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Move To: [Search Messages](#)[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Help](#)



新婦女協進會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引言

新婦女協進會（簡稱：婦進）成立於 1984 年，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邁向性別平等，就有關女性的政策及社會問題發表意見，爭取政策的改善，同時也致力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使女性能享有自由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婦進認為，一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我們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四號報告書有如下意見：

**一)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1.1 2007 年的行政長官應採用一人一票全直接選舉產生，不需要組成任何形式的選舉委員會。
- 1.2 普選的訴求是完全符合《基本法》，而且符合國際人權原則，由一小部分人組成選舉委員會是違反民主原則的政制安排，根本不能保障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權益，對社會和諧及長遠發展亦屬不利。
- 1.3 民主政治包含了多元化、互相尊重/容忍及自由的元素。民主政制的一個重要特性，是人民通過定期而公平的選舉，選舉他們的政治代表，從而在某程度上影響政府施政。政治平權(其實是開放政制及普及投票權)對於在社會其他領域上處於較不利位置的人來說，意義尤其重大。小市民在經濟及社會地位方面的影響力那麼微弱，他們更應透過選票來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讓政府知道他們的聲音及意向。
- 1.4 可是，婦進非常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已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中否決了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普選方法產生。雖說全國人大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但是根據基本法第八章 158 條所言，只有在一個特定的情況下，才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

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人大常委在沒有相關政制發展的案件審理，和沒有特區終審法院提請的情況下自行解釋基本法，不合乎基本法定明的法律程序。香港的法律界也強烈批評人大濫用政治權力去行使釋法權，破壞法治。

- 1.5 人大常委對於 07 年行政長官的解釋違反法治精神的同時，更背離了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民主訴求。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的 7 月 1 日皆有半百萬香港市民上街遊行，表達大家渴望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訴求，市民已經用行動清楚表明對 07/08 年政制改革的意向了。第 4 號報告書關於政制發展時間表的 3.21 段，也提到：「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二零零七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全國人大以行政手段去干預政制發展改革的步伐，此舉不但破壞法治，更違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
- 1.6 人大常委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封殺了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性，市民已無法自由選擇，我們唯有期望在現有的限制下爭取最大的民主化，具體建議如下：
  - 1.6.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該盡量增多，以加強這個委員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建議人數不少於 2,000 人，讓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的所有諮詢架構內最少有 4 分一為女性代表，建議選舉委員會參考這個準則，確保委員會的女性委員人數佔整體人數比例的 4 分一或以上。
  - 1.6.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組別需要代表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建議擴大基層代表性，以反映香港的多元文化和族群的利益。
  - 1.6.3 贊成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由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委員由各組別的所有個人選民直接選舉產生，以配合民主的發展，為日後的全面普選作準備。

1.6.4 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數目的下限應規定為總委員人數的百分之 5。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區直選的規定，若果地區直選候選人在區內獲得少於百分之 5 的得票率，其選舉按金便會被沒收。用民主選舉的原則於行政長官的提名人數規限最為合理。

1.6.5 公開特首提名人名單為提名者造成壓力，再者投票或提名意向本屬個人私隱，建議採取不記名的提名和選舉措施。

## (二)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2.1 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應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即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為 60 席，所有功能團體的議席應予以取消。

2.2 功能團體的選舉會鞏固組織能力、資源較豐富的中上階層及專業人士團體的利益，強化社會上資源分佈不平等的現象，而大部分婦女則被摒諸門外，因為全職家庭主婦，不屬於任何一個功能界別。而職業婦女的就業模式只集中在一些行業及較低層的工作，現今各級議會中女性議員所佔比例亦少，間接選舉因而阻礙了大部分女性的選舉及被選權。

2.3 其次，功能組別的存在，造成小部分選民擁有多於一票的選舉權，有些人土擁有兩票甚至三票，變相削弱大部分市民的公民權利，有違民主選舉的公平原則，故此我們建議全面取消功能團體選舉。

2.4 如前所述，人大常委的《決定》否定了 2008 年立法會全面直選的可能性，如果 2008 年的立法會選仍然會繼續保留功組別的話，應考慮如下改革建議：

2.4.1 盡量擴大分區直選的選舉議席，贊成有意見所提議的 40 席，配合全面直選的步伐和方向，相對而言，功能組別的議席就要減少至 20 席，及後逐漸減少。

2.4.2 功能組別的界別可重新分配，重組性質類近的界別以及減少缺乏代表性或者未能反映特區社會結構的界別。

2.4.3 如上同行政長官選舉，功能組別的投票應由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增加功能組別候選人的代表性和配合邁向全面直選的方面。

2.4.4 另建議取消立法會內的分組點票制度，因為分組點票會造成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的不必要對立和衝突。

### 總結

最後，婦進重申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應該由全民普選產生的立場。

新婦女協進會

2005 年 5 月 31 日